

杭州市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重大背景	5
(一) 发展基础	5
(二) 面临形势	11
二、总体思路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发展原则	13
(三) 发展目标	14
三、发展现代化“美好教育”	18
(一) 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	18
(二) 加快发展优质高等教育	20
(三) 建设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1
(四) 提升终身教育服务水平	23
四、建设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26
(一) 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27
(二) 高质量开展健康杭州行动	29
(三)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31
五、促进就业创业和居民增收	33
(一) 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33
(二)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35
(三)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36

六、健全社会保障网络	38
(一)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38
(二) 构建高品质住房保障体系	39
(三) 发展社会救助和福利慈善事业	40
(四) 加强重点人群权益保护	41
七、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	43
(一) 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44
(二)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44
(三) 加强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46
(四)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48
八、建设美丽宜居环境	50
(一) 优化提升筑牢自然生态本底	50
(二)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51
(三)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53
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54
(一) 优化人口长期发展战略	54
(二) 加快提升婴育服务水平	55
(三)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57
十、推进高质量公共服务建设	58
(一) 完善现代化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58
(二) 提高公共服务公平可及性	60
(三) 加大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60

十一、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61
(一) 构建多元社会治理格局	62
(二) 筑牢公共安全发展底板	63
十二、建设高水平数字社会	66
(一) 推进数字城市建设	66
(二) 推进数字民生建设	68
(三) 推进数字文体建设	70
(四) 推进综合应用场景建设	72
十三、保障措施	73
(一) 强化组织领导	73
(二) 强化要素保障	73
(三) 强化人才支撑	74
(四) 强化监督评估	74

“十四五”时期是“亚运会、大都市、现代化”的重要窗口期。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全市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社会发展工作，根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重大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民生福祉行动，深入实施《杭州市“十三五”社会发展规划》，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连续14年入围“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被授予全国唯一的“幸福示范标杆城市”。

1.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达到新水平。涵盖基础教育、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障等8个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各领域的均等化实现度全部达到或超过规划目标要求。125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标准高于或持平国家、省规划标准，均等化、标准化完成水平位于全国、全省前列，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持续缩小。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稳步增长，确保每年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全市五年累计民生投入 6750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2 倍。

2. 科教文化事业展现新气象。科技创新能级大幅提升，全国双创周主会场活动成功举办。人才净流入率保持全国第一，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所有区（县、市）进入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行列，全市共新建完成中小学 162 所、幼儿园 219 所。学前教育保障更加有力，义务教育名校集团化办学持续创新，产教融合引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三名工程”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全市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达 90%，优质高中段教育覆盖率达 9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70%。文化兴盛行动深入实施，良渚古城遗址成功申遗，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全面推进。

3. 健康杭州建设跃上新台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瞄准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医疗技术，推进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2020 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约 83.12 岁，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1.69/10 万和 2.78%，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4.9%，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养老服务不断优化，成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

示范基地”。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市人口 44%以上，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形成杭州（国际）马拉松、毅行大会等全民健身活动品牌。

4. 就业和社会保障实现新提升。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扎实开展，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成效显著。五年城镇新增就业 199.7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 3% 以下。人均收入位居前列，2020 年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达 6.19 万元(全国为 32189 元)，城乡收入比由 2015 年的 1.88 : 1 下降到 2020 年的 1.77 : 1。社会保障基础继续夯实，覆盖面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保人员养老金连续每年增加，全民参保登记率保持 100%。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优抚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继续加强，五年累计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55 万套。

5. 社会产业拓展新空间。文化产业能级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国文化创意中心基本建成，2020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2285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4.2%。受疫情影响，2020 年旅游休闲产业增加值下降 16.3%，仍达 999 亿元，杭州成为“全球 15 个旅游最佳实践样本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健康产业快速兴起，以钱塘区为核心的“一核三园多点”产业格局不断优

化，2020年健康产业实现增加值1156亿元。体育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窗口期，体育消费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总产出年均增长17.9%，有国家体育产业基地2个、上市体育企业10家，2022年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工作精心推进。

6. 社会改革取得新突破。“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社会领域全方面、深层次改革纵深推进，“移动办事之城”“移动办公之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90%个人事项凭身份证实现“一证通办”。全国首创产业园区开展嵌入式幼儿园建设，全面实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获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医药卫生体制深化改革，9家市级医院成为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推进住院医疗费DRGs点数付费等创新性工作。创新医养护一体化“杭州模式”，成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试点，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

7. 社会治理呈现新亮点。全国首创“城市大脑”，数字变革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全面创新，“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加快建设。交通治堵成效明显，实现便捷泊车“扫码一次、全城通停”“先离场后付费”；数字城管杭州模式助推城市精细化管理；“舒心就医”实现“最多付一次”；文旅应用场景实现10秒找房、20秒入园、30秒入住。基层社会治理体制

机制不断完善，“三位一体”社区治理体制、基层治理体系四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纵深推进。推动数字治疫，在全国率先上线“健康码”和企业复工数字平台，首创“亲清在线”端对端政策兑现数字平台。“法治杭州”“平安杭州”深化建设，获“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称号，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表1 杭州市“十三五”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2020年实绩
				2020年	年均增长	
基本公共服务	1	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率	%	>98	—	99.5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8.85
	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万套	—	[21.1]	[55]
	4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100
	5	高中段教育入学率	%	99.5以上	[0.2]	99.6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5	[0.6]	4.73
居民生活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3000	8%	61879
	8	人均预期寿命	年	82	—	83.12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	2.42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85]	[199.7]
	11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4	[0.2]	14
	12	全市人才总量	万人	250	[54]	285
	1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0	—	2.13
	1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2	—	44.7（2019年数据）
社会国际化	15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所	8	—	8
	1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	个	100	—	81
	17	创设国际医疗（医学）中心	家	≥6	—	7
	18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次	万人	435以上	5%	—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2020年实绩
				2020年	年均增长	
	19	国际友好城市	个	34	[5]	34
人居环境	20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	≥92.3	—	100
	21	细颗粒物(PM _{2.5})浓度下降		—	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2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6.7	—	91.3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	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24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60	—	52.4
社会治理	25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个	12	11.22%	12
	26	新增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	%	13	—	—
	27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万人	10	17.14%	13
	28	食品安全评价群众满意度	%	≥70	—	84.18
	29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47	-7%	<0.011
社会产业	30	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7	[2]	7.2
	31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2	[0.064]	1.384 (2019年数据)

注：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2个指标口径已调整。2.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以国务院“水十条”责任书明确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为基数。3.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新增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2个指标目前已取消统计。4. []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全市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胜利完成，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高水平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对标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我市社会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一是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社会资源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差距、区域差距、群体差距依然较大，行政区划调整后的部分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较重。二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相对不足，品质化、精准化水平

不高，特别是公共卫生、“一老一小”等优质服务资源相对短缺，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出现压力，配置效率仍需增强。三是社会事业资金投入机制不够完善，养老基金收支矛盾日渐突出，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和供给主体多元化进程偏慢。四是安全发展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等方面建设有待加强。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认清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全面推动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1. 社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历史机遇，必将指引和激励杭州在社会发展全过程全方面奋力展现“头雁风采”。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杭州数字经济、城市治理、新旧动能转换、城乡协调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极其精准点明了打造世界名城的普遍规律和杭州的特色优势。这些殷切期望和谆谆叮嘱，为杭州经济社会发展擘画了蓝图、确立了目标、指明了方向。

2. 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在新形势下，全市人口结构、家庭结构、收入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阶层结构等方面都将发生显著而深刻变化。外部人口持续高位流入，老龄人口规模不断扩大，“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出台，一

方面丰富了人力资源，另一方面也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健康养老、婴育照护带来巨大压力。平均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支撑的收入结构还要加快建立，社会邻里关系和收入分配结构还在调整。“一核九星”特大城市新格局推动市域社会资源优化，公共服务配套需要加快完善。

3. 社会需求更加活跃多元。“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稳步迈向更加稳固的高收入经济体行列，大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努力在全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进程中走在前列。随着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消费转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将从物质需求为主向物质精神并重转变、从基本生活为主向社会价值体现转变、从关注个人发展为主向社会全面进步转变，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和品质化的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需求将释放扩大，对社会治理、城市安全、社会改革等方面共建共治共享的愿望更加迫切。

4. 数字社会全面布局建设。我市持续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为社会发展赋能。按照数字化改革的统一部署，我市要聚焦数字社会建设，以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导向，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杭州城市大脑，推出一批全域覆盖的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全面推动社会事业领域数字化改革，开创具有杭州特点的数字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杭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的发展导向，不断提高城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引导社会产业加快发展，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率先推动全市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人民主体地位，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文有所化、体有所健、游有所乐、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行有所畅、事有所便上实现更高水平新进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坚持公平普惠。锚定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统一，优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保障好普惠

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动态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优质的公共服务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数字引领。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社会事业领域数字化能力，推进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不断缩小不同区域不同阶层之间的数字鸿沟，为社会空间所有人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形成与新时代相适应的数字社会新生态。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创造条件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推动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在社会产业中注入更多的公共属性和公共责任，提高全社会公共产品的品质。

坚持安全平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安全贯穿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推动风险防范关口主动前移，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和红线，确保社会运行平安有序。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等收入群体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社会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康杭州基本建成，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

实效，建成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居民人均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低收入群众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就业质量不断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低收入群体、弱势群体和农村居民得到更好的社会保障，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五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25万人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2%以上。

——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公共服务财政供给体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数字化、高品质、个性化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多样。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3.88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数达到3.5个以上，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8.5张，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

——社会产业更加利民。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社会服务业的供给、流通和消费能力明显增强，多层次多样化民生需求得到不断满足。健康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左右，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0%。

——社会治理更加高效。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应急体系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格局进一步完善，法

治市场环境稳步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六和塔”工作体系持续推进，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90%以上，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达到20%以上。

——数字社会更加便捷。十二大应用场景和四大综合应用场景基本建成，呈现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的新局面，城市大脑“民生直达”平台民生保障政策“直达兑付”事项突破80亿次/年，形成一批展示数字化改革的标志性成果，数字社会建设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表2 “十四五”时期杭州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就业增收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99.7]	[125]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9.5	82以上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5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77	<1.6
公共服务	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	>3.5
	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	—	[5]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1	12.5
	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70.04	73
	10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3.6	94
	11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27	30
	1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13	2.6
	1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4.7(2019年数据)	>45
	14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93.8(2019年数据)	95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15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8.1	8.5
	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4.73	4.8
	1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5
	18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0	>25
	1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年	10584	>14000
	20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285	335
	21	人均预期寿命	年	83.12	83.88
社会产业	22	健康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2	7.5左右
	23	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6.2	7.7
	24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85	3000
	25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384 (2019年数据)	2.0
社会治理	26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83.4	>90
	27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	7	>20
	28	每万人口拥有律师数	个	9.65	11
	29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1	<0.01
数字社会	30	城市大脑“民生直达”平台民生保障政策“直达兑付”事项	亿次/年	3.15	80 (单年)
	31	技术赋能标杆学校数	所	—	50
	32	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综合指数	—	—	90
	33	智慧医疗覆盖率	%	80	90
	34	老年人电子信息健康档案建档率	%	—	>95
	35	智慧救助惠民联办率	%	10	100
	36	城市智慧化停车推广率	%	—	75
	37	全市域智慧城管覆盖率	%	—	≥80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注：〔 〕为五年累计数。					

到 2035 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卫生健康现代化，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人的现代化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率先以城乡区域大统筹推进共同富裕，有效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等，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力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居民人均收入与人均生产总值之比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建成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率先以城市大脑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构建整体智治体系，法治杭州、平安杭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

三、发展现代化“美好教育”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提高教育型、技能型、创新型人力资本，完善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打造学习型城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智力支撑。

（一）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多元。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超前规划和优化布局学前教育资源，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稳妥推进产业园区

开展嵌入式幼儿园建设，鼓励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健全学前教育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师资保障机制。加强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推进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提升。到2025年，力争全市幼儿园普惠率达到90%以上。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按城市总体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学校布局，加快学校扩容增位。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师资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全面推进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居住证积分入学制度。推进公民办初中高质量协调发展，实施公办初中提质强校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新名校集团化战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层级共建共享。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各项举措，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以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试点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办学改革，逐步形成支撑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的分类办学机制，形成

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多个领域的示范性学校。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构建以培育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导向的课程体系，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动市属优质高中资源向西部县市辐射。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完善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

推进特殊教育全纳型持续发展。健全学前到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拓展学前段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的布局延伸，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在普通学校就学。加强资源教室的科学化建设和特色化运作，有效提升随班就读的管理水平与教学质量。构建各学段衔接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建立特殊教育质量检测评价体系和数字资源应用平台，提升个别化教育水平。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创设融合环境，让特殊儿童能较好地适应社会生活。

（二）加快发展优质高等教育

持续深化“三名”工程。服务好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和省属高校，加快推进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中法航空大学（暂名）、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三名工程”各引进建设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集聚一批高水平海内外顶尖人才，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高水平科研平台，培养大批高端人才，产出大批重大创新成果。

支持市属高校争创一流。实施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建设

工程，明确发展定位，打造特色，争创一流，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全力支持西湖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进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和本科拔尖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创建全国一流大学、浙大城市学院争创全国百强大学，进一步优化市属高校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引导培养全市急需紧缺领域人才。支持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国家“双高”建设基础上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争取举办高等职业技术大学。积极争取扩大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规模。

提升市属高校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市属高校学科、科技、人才优势，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支持各校组建各类服务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特色小镇的产学研联盟和技术研发平台。支持市属高校产出原创性、标志性等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谋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加强高水平新型智库建设，支持高校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

（三）建设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促进职教一体化发展。构建中高职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支持技能培养周期长、办学条件成熟的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开展五年制人才培养试点，畅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通道。加强职普融通，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

升行动”。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

提升中职学校发展内涵。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中职教育发展规划和资源统筹力度，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更好满足市域产业发展需要、高中段资源配置和人民群众教育需求。实施“提质培优”计划，持续提升中职办学条件，全面推进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拓宽中职学校的办学功能，服务区域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三级网络体系，加大名校长、名师、名教学团队的培养力度，形成“双师结构与双师能力”专业教学团队。强化文化基础和技能基础，提升中职教育教学质量，为高一级职业院校建好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蓄水池，持续增强中职教育吸引力和竞争力。

推动产教融合纵深发展。深化全国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养基地，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持续推进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工程，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融合。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工学结合育人长效发展机制，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若干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产业学院、技师学院，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鼓励企业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质量评价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培育新时代“杭州工匠”。提升职业技能教育，实施“双证制”培养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将技能人才纳入杭州工匠、名城工匠等政策体系范畴，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完善技工教育体系，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努力建设一批一流技师学院，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系列。持续推动“杭州工匠”和“杭州市首席技师”遴选培育，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化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注重名家大师绝技绝活代际传承。强化服务型人才培养。到202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15万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5%以上。

（四）提升终身教育服务水平

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进一步创新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深入推进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街道建设，全力打造充满活力“15分钟市民学习圈”。创新终身学习模式，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及服务需求，搭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教育“立交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和终

身发展。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终身教育服务。

发展成人继续教育。依托和发挥高校办学优势特色，统筹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协调发展，畅通转换渠道，使学习者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重方式成长成才。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计划管理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加强杭州特色开放大学体系建设，为所有学习者提升学历水平提供更加便利的教育服务。

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质量。出台新时代促进社区教育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工作“党委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以教育系统服务资源为主体、各级政府服务资源为补充、社会组织及个人共同参与的社区教育资源供给体系。整合全市社区教育资源，建设全纳、开放、共享的社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社区教育场地、师资、课程等资源的科学配置与精准服务。推进社区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批精品课程，不断丰富社区教育课程资源。推动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一批示范性培训基地和体验基地。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全面提升社区教育师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健全社区教育志愿者注册、培训和激励制度，打造社区教育

志愿服务品牌。

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发挥市级老年教育机构的引领辐射作用，培育多元举办主体，实现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全覆盖。鼓励各本科、高职、中职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丰富老年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家门口入读老年大学的需求。鼓励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参与老年教育课程建设，开发、整合、购买一批老年教育特色课程和学习资源。整合共享全市老年教育数字化资源，开发建设“银发教育”应用场景，实现老年教育场地、师资、课程、学习档案、学分认定等智慧化、一体化管理，切实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面与活跃度。

专栏 1 教育现代化建设行动

1. 学前教育提升行动。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落实新一轮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稳妥推进各类产业园区开展嵌入式幼儿园建设，鼓励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力争全市幼儿园普惠率达到 90% 以上。提升幼儿园科学保育教育质量。加大名园集团化办学力度。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深化新名校集团化战略，努力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每个郊区新城都有名校资源覆盖、均有一所市直属高中（校区）。实施公办初中提质强校行动。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稳妥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

3.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优化行动。加大普通高中校舍建设力度，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市属优质高中与区属高中合作办学。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及时优化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招生比例。

4. 职业教育融通行动。探索推进五年制试点、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中本一体化培养等职业教育长学制人才培养计划。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X 证书) 制度试点。实施中职“提质赋能”计划，全面启动中职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的培育和建设。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长效发展机制，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若干产教融合型企业。

5. 一流高校引育行动。推进西湖大学、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中法航空大学、浙大城市学院新增校区（暂名）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取博士学位授予权，会同浙江大学发挥名城名校合作办学优势，支持浙大城市学院争创全国百强大学，继续引进和培育若干高水平高等院校。

6. 终身教育普及行动。探索建设各类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框架制度。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个人学习账号，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成果互为认同和转换，全方位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设覆盖全市城乡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健全老年教育四级网络，推进老年大学（学堂）建设。

7. 立德树人领航行动。推进“五育”并举，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发挥课堂育人主阵地作用，建设一批学科德育领航课程、领航团队、领航学校。全域推进劳动教育，加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8. 校长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名师培养长效机制。实施杭州市“中小学名师 151 培养工程”和“中小学名校长 525 培养工程”。强化教师编制保障。拓宽高层次、紧缺学科（专业）教师招聘渠道，提高高层次学历教师的比例。深化教师职称和岗位评聘制度改革。大力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建设教师资源信息库。

9. 教育信息化建设行动。构建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智慧体验式新型教学空间学习课。构建杭州教育数据标准，建成市、区（县、市）教育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平台。

10.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行动。提高中小学“公民同招”政策运行质效。完善教育行政权责清单。建立健全符合学段特点的学校管理制度，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学校制度建设体系。高质量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四、建设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高质量实施健康杭州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一）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提高疾病防控救治能力。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前移预防关口，强化健康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以艾滋病、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和精神疾病等为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和应急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工作机制和高效应对机制。前瞻布局应急医疗设施，完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公共卫生网络。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构建以属地化、网格化为主要标志的医防融合系统。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推广紧急情况“先救治、后收费”。坚持平战结合，提升疾病防控、院前急救等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市级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发展水平。实施卫生强基工程，优化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网底保障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杭州特色分级诊疗制度。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实施“医学高峰”计划，扩大高品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积极引进国际医院，对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标准，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专科建设，提高疑难病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疗费豁免制度。到2025年，社区就诊率达到65%，县域就诊率达到90%。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建全国中医药名城。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快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鼓励引导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推进中西医临床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提高中医医院中医应急救治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传染病防控和重大疑难疾病诊治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深化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继续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保健方法。强化重点领域中医药优势，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儿童保健、康复等融合发展。建设高水平的中医医疗服务队伍，做好名老中医（药）师的经验传承和民间秘验单方的挖掘利用。制定《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公办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100%设置中医科，全市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不少于5家，100%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二）高质量开展健康杭州行动

优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深入建设健康杭州，加快构建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两翼”大健康工作框架，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加强和改进覆盖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大婚检、孕检、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力度，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和生育力保护，加强妇女两癌筛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倡导健康工作方式，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新发展时期爱国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建立大卫生大健康体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更好地把爱国卫生工作融入现代社会治理。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培育文明卫生行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巩固爱国卫生月、月末周五大扫除等一系列爱国卫生社会动员机制，培育一批“小营巷式”爱国卫生品牌示范点。全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深化厕所革命，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与食品安全，科学防制病媒生物，纵深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场所、健康社区（村）、健康城镇和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大力推进爱国卫生数字化赋能增效等7大行动，持续巩固和发展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实施全人群健康促进行动。突出预防为主，大力推进全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全面落实青少年近视、肥胖、龋齿等专项防控计划。全面推进合理膳食行动，研究出台《杭州市国民营养计划》，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持续实施控烟限酒行动，以青少年为重点，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口。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促进建设，构建社会心理健康全程服务链，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试点。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完善全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健康教育网络，拓展健康信息传播与获取渠道，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各类媒体公益宣传必备内容。建立全市健康素养讲师团，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健康科普知识。持续开展“健康素养送进乡村”活动，推进健康讲座、健康活动、健康服务与健康支持工具“五进”农村文化礼堂。加大健康文化领域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城乡健康文化氛围。

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 40%。

（三）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群众体育。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现代化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完善郊区新城公共体育设施，优化配置城乡公共体育资源，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郊区新城“一场两馆”（即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全覆盖，打造全市“10 分钟运动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公共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促进重点人群体育发展，开展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行动。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 100%向社会开放政策，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加快提升竞技体育。举全市之力精心筹备、服务保障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努力办成具有“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构建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参与的金字塔式体育竞赛体系，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结合。推动科技助力竞技体育发展，不断提升运动竞技水平。落实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相协调。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与全民健身、学

校体育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作用发挥创造条件。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扩大亚运效应，加快赛事经济集聚发展，持续办好杭州马拉松、杭州（国际）毅行大会、钱塘江国际冲浪对抗赛、西湖国际名校赛艇挑战赛等本土品牌赛事，积极筹办“世俱杯”等国际大型赛事，力争世界顶级赛事品牌落户杭州。全面落实体育产业促消费工作举措，促进体育消费升级，满足大众体育消费需求。培育体育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鼓励大型体育赛事市场开发，推动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建设。谋划开展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创建，积极争创省级运动休闲基地和省级体育特色小镇。

专栏 2 健康杭州促进行动

1.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行动。推进树兰国际医学中心、浙江省中医院富阳院区、省人民医院富阳院区、杭州市中医院丁桥院区（市丁桥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萧山院区等项目建设，加快市一医院新院区、西溪医院二期建设，推动市职业病防治院等项目迁建，谋划建设市一医院云城院区、市十医院、西湖大学临床研究型医院等高水平医院。

2. 医疗服务保障促进行动。完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网格化布局，推动市属医院与复旦大学、上海交大等附属医院建立全方位紧密型合作关系。建立基于人口大数据的智慧健康治理平台。到 2025 年，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

3. 疾病防控救治行动。支持省市共建杭州医学院 P3 实验室、支持省药检院建设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积极创建高水平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谋划建设市第二公共卫生中心。到 2025 年，疾控机构人员编制按不低于全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 1.75 足额配备，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人员编制按不低于全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 0.6 足额配备。

4. 健康管理素养提升行动。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落地,加强健康科普公益宣传力度。到2025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40%,力争区(县、市)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全覆盖。

5. 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推进中医药医学高峰建设,力争打造一批省级以上的高峰学科、重点学科(专科)以及区域医学中心、医疗中心。实施优秀中医临床、中医护理、中药制剂人才等培育工程。到2025年,公办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100%设置中医科,全市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不少于5家,100%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培育市级以上中医药类高峰学科、重点学科等不少于30个,建设名中医馆及传承工作室不少于100个,建成50个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

6. 健康人才护航行动。推进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名院长培育计划、医坛新秀培育工程和青年医生培育计划。到2025年,全市各类卫生健康人员总量达到20万人,每年招引博士100名、硕士500名,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和市级人才总数分别达到30人、400人和1000人以上。选拔“名医名院长”20名、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60名、后备学科带头人100名、优秀业务骨干200名进行重点培育,建成5万名左右大学学历以上涵盖卫生健康全专业人才库。

7. 全民健身行动。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积极引进国际体育组织和国际体育赛事,举办杭州马拉松、杭州(国际)毅行大会、横渡钱塘江等体育赛事活动,完善赛事活动服务体系。

五、促进就业创业和居民增收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增强职业技能素质,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着力提高居民收入,持续优化居民收入分配,完善收入分配调整机制,率先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

(一) 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

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聚焦托育、养老、家政、旅游等领域，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建立完善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制订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援企稳岗扩就业行动，完善援企稳岗政策，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发挥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等作用，精准帮扶贫困人员就业。做好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转换岗位的能力，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制。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的新型培训模式。持续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升智慧技能一体化应用，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学习平台。

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健全促进就业资金保障机制，落实稳定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扶持政策。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加大青年群体职业指导。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调查失业率制度。维护劳动保障权益，创新劳动关系体制机制，搭建网签电子劳动合同平

台，依法完善劳务派遣制度，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爲，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创业空间，加快推进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重大创新科技平台建设，打造“数字杭州·双创天堂e平台”，推动全市创新创业平台向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升级。加快建设以骨干企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为依托的创新创业基地。鼓励支持新乡贤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各项规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支持发展“零工经济”、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等新就业形态。

优化创业生态。深入推进全国“双创”示范城市建设，完善“1+N”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大力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扶持等政策落地。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分梯度匹配的多层次人才政策体系。着力构建数据资源应用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定期开

展集线上线下、国内国际于一体的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创新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等活动,营造宽容失败、勇于创业的社会氛围。“十四五”时期,每年新成立大学生创业企业 2000 家。

(三)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完善收入分配调整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职工劳动报酬,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税收、社保、转移支付、慈善事业等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调节机制,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同时保障稳定收入。深化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工资制度,持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和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的价值实现形式。持续优化收入结构,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完善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健全优绩优酬绩效工资运行机制。

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深入实施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坚持开发性与保障性举措并重,加快构建低

收入群体增收体系，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统筹实施产业、就业、金融等帮扶举措，增强可持续增收能力，拓宽增收渠道。完善低收入群体动态精准管理，提高救助保障针对性和精准度。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和扶贫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着力培育“农创客”。持续深化“联乡结村”“1+X”等结对帮扶工作力度，促进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大低收入家庭教育扶持力度。

专栏 3 高质量就业增收专项行动

1. 就业优先行动。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下岗转岗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积极争创“信易贷”全国试点城市。持续开展“杭州无欠薪”行动。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深化高质量就业社区创建活动，试点建设基层化、专业化、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综合体。

2. 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建立健全最低工资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筛查，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返贫风险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就业产业扶持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和扶持，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对农户发展增收的带动能力。

3.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培训见习实习，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优化政策扶持，促进毕业生创业创新；做好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现专项招聘活动常态化；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精细化管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做到100%帮扶。

4. 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行动。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和退出机制，提高帮扶的针对性和主动性，推动政策应享尽享。强化一对一服务，实施岗位对接、技能培训、政策落实全程跟踪反馈。按需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难以

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5. 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行动。支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合理调控社区服务等非全日制就业规模，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岗位信息采集和统计监测制度，把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招聘、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开展差异化职业培训，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技能水平。

6. 促进大众创业行动。完善创业政策体系，每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亿元。支持大学生创业园、返乡创业园等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推动就业创业指导站向长三角地区延伸。

六、健全社会保障网络

稳步提升民生保障底线，持续优化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构建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建立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社会保险精细化管理，巩固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依法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积极推动外来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等积极参保、持续缴费。研究制定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参保缴费政策，促进和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全市基本养老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实现法定人员社会保障全覆盖。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年金、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妥善衔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统筹。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深入开展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积极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按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健全工伤保险“补偿、预防、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工伤预防常态化工作机制。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保障对象向所有参保职工扩展。

（二）构建高品质住房保障体系

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持续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机制，严格实施新建商品住房价格稳控和房地价联动机制，精准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构建以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二手住房市场交易管理体系。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建立住房租赁市场租金价格监测和发布机制。

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完善涵盖公租房、保

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货币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大学生租房补贴的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租赁改革国家试点。探索推进共有产权住房，重点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和本市稳定就业的非户籍无房家庭。推动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保持困难家庭危房动态清零。“十四五”期间，有效供给公租房 5 万套，新增货币补贴保障 10.5 万户。

（三）发展社会救助和福利慈善事业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打造高质量精准保障标杆区。加强支出型贫困救助，注重城市困难对象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抓好低收入农户兜底保障。完善特困供养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健全精准识贫机制和长效帮扶机制，统筹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兜底保障。建立贫困风险预警预防机制，实施救助家庭动态监管，预防和干预贫困代际传递风险。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对失独、鳏寡孤独、老加残等特殊家庭救助力度。巩固和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专项。大力推行“互联网+救助”，有效提升智慧救助水平。做好新时期红十字工作。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建设，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实践。到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 14000 元/

年以上，助力困难群体共同富裕。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健全完善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提升关爱帮扶服务质量，拓宽社会福利保障范围。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优先将父母双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建设，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需求。

发展慈善公益事业。构建组织化、多元化、数字化、智慧化的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推动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建设，探索慈善事业发展路径。深入发展数字慈善，积极推进杭州市公益慈善资源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慈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提升慈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建立政府救助和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深入开展“春风行动”。

（四）加强重点人群权益保护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平等全面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教育、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更大力度支持妇女参与决策管理，促进

妇女全面发展。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优化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社会环境。做好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健全妇女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构建完善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机制，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引导，严厉打击拐卖、侵害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研究制定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的扶持政策，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落实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推动数智赋能助残，系统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之家”建设水平。加快培育公益助残组织，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助残服务。到2025年，全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90%以上。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四级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内涵，深化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权益维护等规范化服务。深入推进双拥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九连冠”，不断完善让现役军人“后路”通畅、“后院”稳固、“后代”健康成长、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加强伤病残和生活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健全退役军人表彰激励机制，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建立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专栏 4 共有共享促进工程

1. 住房保障工程。结合人口区域分布，因地制宜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力度。继续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培育试点，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落实城市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和政策研究，实施精准调控，完善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2. 社会救助工程。全市低保、特困人群基本生活标准每年按不低于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0%、50%同步调整。完善社会救助渐退期政策。建立“儿童之家”全国样板。到 2025 年，全市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 14000 元/年以上，助力困难群体共同富裕。

3. 慈善公益工程。出台新一轮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聚力形成 10 个慈善救助弱势群体品牌项目，慈善捐赠总量、慈善组织数量、慈善信托规模实现全省第一，打响“钱塘善潮”品牌。

4. 高质量助残工程。建设全国一流残疾人就业示范“窗口”，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和托养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90%以上，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培育 100 个市级优秀残疾人文体基地，残疾人专业康复设施和专业托养设施实现市域全覆盖。

5.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建立涵盖军人入伍、服役、退役、就业、优待等全过程服务机制。完善移交安置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阳光安置”机制。建设退役军人“双创示范基地”，构建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行的教育培训体系，拓展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逐年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标准。

七、建设新时代文化高地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

高文化软实力，加强全域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传统与现代文化交融的历史文化名城。

（一）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正本清源、守正创新，全面实施铸魂工程、溯源工程、走心工程，打造一批特色理论宣讲平台和传播基地。提升理论传播工作实效和理论大众化普及化水平，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创新完善智库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具有杭州特色的高质量新型智库。

大力弘扬时代新风。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我们的价值观”主题实践和“最美杭州人”选树工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新时代文明生活”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建设、诚信社会建设，不断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学生第二课堂等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持续开展“工匠日”系列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知识普及、科技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持续打造世界遗产群落。高水平推进良渚古城遗址保护、研究、传承、利用工作，提升其作为实证中华 5000 多年文明史圣地的国际辨识度、世界影响力。深入挖掘西湖文化内涵，推进“世界爱情文化之窗”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着力打造国际运河文化示范城市。有序推进南宋临安城遗址、钱塘江古海塘等保护和申遗工作，统筹做好跨湖桥遗址、临安吴越国王陵、严州府明清古城墙、洞霄宫、天目窑等综合保护，加快德寿宫遗址公园建设，积极推动余杭、临平、萧山等地古遗址考古发掘，加强宋韵文化挖掘、研究和展示。深入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推动严州古城、新登古城等一批古城镇焕发新生机。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民间文学、传统技艺和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做好蚕丝织造技艺、越窑青瓷烧制技艺、绿茶制作技艺、金石篆刻、浙派古琴艺术等东方传统文化元素的活态传承。制定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扎实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非遗传承人群研培等工作。全面传承发展越剧、杭剧、绍剧、小热昏等杭州代表性地方戏曲。持续编纂出版“讲好杭州故事”之优秀传统文化丛书，建设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

扩大国际文化交流。打开“一带一路”友好合作窗口，推动杭州与中东欧国家的文化交流。深入实施“新杭线”文

创品牌国内外巡展计划，深化发展友好城市，策划举办系列高水平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支持杭州歌剧舞剧院、杭州爱乐乐团等文化单位赴国外演出。持续推进杭州海外交流基地及对外交流人文体验点建设，讲好杭州故事。推动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文化企业走出去，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鼓励各类文化企业深度参与国际文化产业分工协作，全面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三）加强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短板，全面布局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大新建大型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支持市级文化机构通过新建、共建等方式向郊区新城导入优质文化资源。深入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企业文化俱乐部、“杭州书房”、文化客厅、博物馆等建设，促进文化场馆总分馆资源共享流通。积极倡导全民阅读，高水平建设城乡图书馆体系，打造书香满城的“阅读城市”。加快规划建设大型公共文化设施，打造文化新地标。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

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将外来务工人员文化供给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专项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实现村（社区）公共文化场地共用电脑、宽带、wifi 设施全覆盖。

扩大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精心策划一批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打造若干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和节庆品牌。深入实施文化艺术精品工程，推进重大题材作品高水平创作，展现杭州厚重的历史底蕴和鲜活的时代风采。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创新，完善共享课堂、网上书房、数字展厅等服务内容。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提升博物馆、纪念馆展览水平。建立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效率和品质。

专栏 5 文化事业大繁荣工程

1. 公共文化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出台《杭州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实现文化供给从“有”向“优”跨越。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十百千”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经济水平较弱的地区倾斜、向基层延伸，保障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权益。

2. 文化地标建设工程。推进杭州未来文化中心、浙江文化城（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公园、德寿宫遗址公园、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

良渚古城遗址公园、世界旅游联盟总部暨世界旅游博物馆、南宋博物院、钱塘江博物馆、建德千鹤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杭州市群众文化中心、杭州市非遗保护中心、未来科技城文化中心、萧山城市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杭州音乐厅、浙江省油画院、杭州艺校等文化设施。

3. 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益性文化培训，开展全民阅读、杭州学习节、西湖读书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活动。常态开展“送文化”“种文化”“赛文化”等活动，提升“你点我演”“我送你秀”等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平台功能。

4. 媒体深度融合工程。推进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市域媒体的新闻内容生产能力，深化数据、内容和管理“三轮”驱动，实现市域媒体平台与城市大脑“双向”赋能，形成媒体深度融合“一张网”。

5. 杭州优秀传统文化丛书编纂出版传播工程。着眼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杭州故事，按照打造精品的要求，完成1部专著、10个系列的100余种图书。根据新时代读者阅读习惯和传播需求，同步推出可听书籍、短视频和记录片等衍生产品，依托全媒体和自媒体形成杭州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矩阵。

（四）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大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壮大数字内容、影视生产、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现代演艺等优势行业，建强全国数字内容产业中心。全面深化文化与科技、金融、贸易、教育、制造、体育等融合发展，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实施文化企业提升计划，培育壮大规模化、外向型、高水平文化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鼓励互联网文化企业创新，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提升文化产业平台。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产业带，全面提升平台引擎赋能，打造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文化产业发展新高地和样板区。发挥咪咕数字阅读基地、白马湖生

态创意城等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鼓励良渚数字文化社区、遥望直播产业基地、哔哩哔哩浙江电竞总部等特色化产业平台建设发展。

构筑文旅融合平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全国文旅融合样板地。创新文旅融合发展平台和载体，系统性推进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诗路、钱塘江诗路建设。加快推动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加强杭黄全域旅游合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全力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加快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浙江省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创建工作。实施文旅融合 IP 工程。

丰富文旅融合产品供给。深化推动文化与旅游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积极培育“非遗+旅游”“博物馆+旅游”“演艺+旅游”“文创+旅游”“影视+旅游”“工业遗产+旅游”融合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文化旅游+”模式创新发展。整合经典景区与精品旅游项目资源，规划开发高品质旅游线路，推出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文化主题旅游等主题特色文化旅游线路。繁荣发展夜间旅游，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休闲、演艺体验、

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业态，适当延长博物馆、图书馆等开放时间，提升城乡美化亮化夜间环境。开拓淡季旅游市场，推出淡季旅游惠民措施，发展会奖旅游。

八、建设美丽宜居环境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推进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优化提升筑牢自然生态本底，加快社会领域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宜居城市。

（一）优化提升筑牢自然生态本底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深入建设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维育钱塘江水环境生态带、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生态带和千里岗水土保持生态带等生态安全骨架，建设多层次多体系生态廊道体系，维护全域生态空间。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强生态修复监管，强化对水土流失等生态退化地区的监测评估与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实施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加强对城市重点开发区块的生态监管，确保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全力推进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把保护好西湖和西溪湿地作为杭州城市发展和治理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保护、管理、经营、研究水平。强化西湖西溪一体化，持续优化水生

态，保护生物多样性，联动实施西湖全域综合提升和西溪湿地原生态保护提升，强化自然生态景观保护，进一步提升水生生态品质，打造世界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典范。实施运河山水景观连廊工程，推动大运河水系与西湖西溪联动。

建设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高标准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千岛湖综合保护，推进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共保，开展淳安“两山”银行试点，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绿色考核体系，推动立法保护。加大千岛湖周边地区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制定实施千岛湖沿湖湿地恢复计划。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推进建德、淳安、富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统筹配置森林、湿地、水系流域、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空间，系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以重点河流、湖泊、水环境功能区为关键，深入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促进水体自净能力和污染物降解能力稳步提高。加强坡耕地及小流域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面积。积极开展废弃矿山、湿地、滩涂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推动钱塘区杭州大湾区湿地公园、城西科创大走廊“湿地湖链”生态工程建设，推进钱塘江流域、运河流域、苕溪流域湿地群的生态修复，助推“湿地水城”建设。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社会

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杭州节水行动方案，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抓好农业节水、城镇节水、生活节水，节约使用千岛湖配水工程引用水，建立和完善城市节水长效机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行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管理等模式。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持续推进循环经济“770工程和“991计划”，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开展能效创新引领，完善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机制。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项目减量替代，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电网补强和电能替代，推进天然气中高压主干网全覆盖，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应用，建设充电桩网络，推广绿色出行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研究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制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三）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推动城市更新更有序。强化主城区周边城市化地区生态约束，加强城市整体设计，彰显城市建设美学。推动城市非核心功能有序疏解、外移。围绕“六有”宜居小区目标，高质量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回迁安置和拆后土地利用。全面加快未来社区建设，打造以人为核心现代化基本单元和人民幸福美好家园。加强幸福邻里中心建设，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住宅小区居住品质。

推动城市交通更便捷。加强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完善路网结构，优化交通组织，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品质，提升交通治理水平。加密城区路网，打通城市断头路，统筹规划建设过江隧道，加快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构建“三环六纵五横十三射五连”的骨架路网体系。深化停车设施建设。加强中心城区堵点改造。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推动市域公交一体化运营，打造线网合理、换乘便捷、出行通畅的现代公交体系。

推动城市面貌更亮丽。贯彻人民城市理念，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综合化、智能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让生活更美好”。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行动，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样板区建设，促进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

加快美丽城镇和乡村振兴建设。推进现成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高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高质量推进新时代

美丽城镇建设，全面推进全市 118 个美丽城镇建设，创建 35 个省级美丽城镇样板。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水平，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九、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优化人口结构，加快提升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切实提高“一老一小”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一）优化人口长期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少子化、老龄化等趋势，保持人口规模适度增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完善“政策性落户+人才入户+居住证积分落户”政策体系，引导核心区过度密集区块人口向郊区新城疏解、城市新流入人口向郊区新城集聚。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人口素质，增进家庭和谐幸福。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稳步增加全社会的养老财富储备。完善全市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促进部门人口数据共享，推进人口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完善人口

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聚焦“一老一小”等服务需求，加快提升家政服务供给水平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鼓励家政企业推广员工制模式，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建立严格高效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制度。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加强“浙家政”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积极引导使用家政“安心码”。加强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建设。加快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推进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推进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价廉的家政服务。

（二）加快提升婴育服务水平

倡导科学的儿童养育方法。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加强母乳喂养宣传，保证婴儿母乳喂养达到6个月以上。加强对家长开展儿童均衡合理营养和进食行为指导，重视儿童平衡摄取营养知识的宣传，避免儿童发生贫血、缺钙、消瘦、肥胖等各类营养不良现象的发生，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10%、0.6%和4%以下。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性疾病诊治的质量控制，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科学指导合理用药，完善治疗方

案。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开展儿童营养性疾病监测，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的干预适宜技术。提高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达标率。

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入托率。积极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的婴幼儿照护网络，实现乡镇（街道）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全覆盖。积极争取国家普惠性托育服务试点，培育一批省、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示范单位。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加快建设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相关规范和服务标准。严格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

专栏 6 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支持工程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养育支持体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城乡社区全面推广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开设公益养育指导课堂，有针对性地对家庭照护服务进行指导。

到2022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覆盖率有所提高，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1家成长驿站，50%以上街道和乡镇拥有1家示范型的婴幼儿成长驿站。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2家成长驿站，每个街道和乡镇有1家及以上

示范型的婴幼儿成长驿站。

（三）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模式。加快推动社区及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家门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发展农村微型养老机构。创新老年食堂、配餐、老年教育、定期体检、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加强对失能、半失能、失智老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培育医养康养联合体。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完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及照护支持服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聚焦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消除老年“数字鸿沟”，创建“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险试点工作。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完善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优化家庭发展环境，推进幸福家庭创建，完善家庭赡养老人的

支持体系。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推进老旧小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丰富老有所乐的精神文化生活，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提速发展养老产业。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养老产业发展。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建设“养老产业园”产业平台、康复辅具租售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壮大品牌养老企业，实施集团化、连锁化经营。增加康养服务供给，积极开发适老生活用品市场，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能力升级。积极推进长三角地区养老服务体系一体化，深化杭州都市区（圈）养老产业一体化建设。

十、推进高质量公共服务建设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区分基本与非基本，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一）完善现代化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聚焦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托幼、住房、文化等领域，根据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我市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积极

探索开展区域性公共服务标准协作联动，促进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结合各区、县（市）经济发展水平、城市空间布局、人口总量结构等因素，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公共服务公开共享机制，定期发布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质量标准、支出责任、牵头责任单位等，全面规范公共服务实施发布及服务程序。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法制化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配套规章的制定、修订和废止工作，促进各项政策制度相互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夯实基本公共服务法制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配齐相关服务人员，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服务机构有效运转，推进民生事业优质均衡发展。鼓励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完善公共服务实施反馈机制。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建立健全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机制，加强对各部门、各区（县、市）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动态监测、评估，切实做好年度实现度评价与重点指标监测。探索构建基本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重要领域开展评价评估。

（二）提高公共服务公平可及性

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向优质化、普惠化、便捷化方向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倾斜。着力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口流动实际调整人口流入流出地区教师、医生等编制定额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杭州云城、三江汇未来城市先行实践区、钱江新城二期（钱塘未来城）、钱江世纪城、会展新城、大城北等城市重点功能区块规划建设，谋划启动一批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能。以城市大脑为牵引，打通各部门、各行业公共服务数据共享渠道，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任务统筹和实施的智能化监测水平、智慧化分析水平。积极对接国家、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加快构建集标准查询、公开、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

（三）加大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规范并丰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建立与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和服务项目，规范公开公共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等。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在养老、文化、残疾人养护等领域率先试行。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建立信用记录，将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积极性，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多元化投资、专业化运营管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公共服务保障的精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需求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对象准入。发挥慈善在公共服务资金筹集和服务提供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十一、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聚焦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提高社会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推动风险防范关口主动前移，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和红线，确保社

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 and 平安中国示范城市。

（一）构建多元社会治理格局

以城市大脑带动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完善城市大脑“一整两通三同直达”治理体系，深化“一脑治全城、两端同赋能”运行模式，增强“全域感知、深度思考、快速行动、知冷知暖、确保安全”功能。加强数据协同和系统智能联动，增强数字驾驶舱的精准施策功能，建立健全“五级机长制”，延伸拓展“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巩固提升“杭州健康码”“亲清在线”等创新成果，打造全市“智慧治理中枢”。夯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超前布局5G网络，实现所有5G应用市域全覆盖。

优化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发展社会治理“六和塔”工作体系，开展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诉源、警源、访源“三源治理”新模式，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发挥各街道、社区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完善街道职责清单和赋权清单制度，实现全社会联防联控。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深化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加强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持续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打通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

深化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市、县、乡、村四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牢固树立“窗口”意识，整合纪检委、信访、公、检、法、司等多部门矛盾调解资源，常态化开展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督办，形成矛盾收集、按需调处、诉讼服务全链条机制。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积极构建司法行政主导的非诉讼纠纷解决体系。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落实信访工作化解责任制，加强督查督办力度，提高为民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信访生态，巩固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推进法治建设。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制，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居民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社会大普法格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坚持普法与立法同步、执法司法与以案释法同步。

（二）筑牢公共安全发展底板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坚持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涉网新型犯罪和跨国犯罪，推动扫黑除

恶常治长效，持续巩固全民禁毒工程成果，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开展重点场所、部位常态化整治，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净化社会风气。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的打击精准度。健全金融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稳妥推进网络借贷风险处置工作。大力推进智慧警务，高水平推进“统一地址库”“智慧安防小区”“风险五色预警”“六和指数”“雪亮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立体化、智能化水平。

坚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建设高水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管控体系，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覆盖所有食品类别、品种。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阳光厨房建设，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动态监管和风险控制，构建疫苗安全监管体系，加强网络销售药品等新业态监管，做好安全用药宣传工作。建立完善食品药品追溯制度，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

保障信息网络安全。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探索建立数字化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政务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充分利用区块链、可信计算等技术，构建从数

据采集、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使用、数据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有效提高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及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鼓励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推进数据安全保障和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加强数据安全评估，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构建大安全一体化运作体系，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输油气管网、特种设备等事故易发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健全城市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制度体系，推行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加强高风险场所区域的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辐射环境监督。

提高灾害应对和修复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水平建设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打造数字应急先行区。完善防灾减灾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搭建灾害救助平台。统筹推进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等防灾救灾体系建设，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完善防汛抗台等自然灾害防治

体系，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培育。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加强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物流中转站等应急设施建设。培育社会救灾力量，推广巨灾保险，发展应急产业。

十二、建设高水平数字社会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文有所化、体有所健、游有所乐、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行有所畅、事有所便”十二大应用场景和“未来社区、数字乡村、数字积分、智慧亚运”四大综合应用场景，形成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

（一）推进数字城市建设

建设“住有所居”数字化应用。推进城镇住宅小区数字化安全监管应用，完善城镇住宅房屋“一楼一档”，对接城镇房屋网格化巡查功能，落实房屋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物业服务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居住品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城镇住宅小区人防工程数字化使用与维护管理，确保平时、战时人防工程安全有效。立足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云平台，迭代升级二手房过户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办、不动产登记与纳税、金融信贷+抵押登记、公积金还贷+抵押注销登记等多个“一件事”。进一步创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不

断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掌上办”、电子签名应用等功能。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市域全覆盖。

建设“行有所畅”数字化应用。以构建“1+5+N”数智交通体系为基础，着力打造“有广度”的综合交通数据平台、推动“有深度”的交通运输整体智治、助力“有准度”的产业政策高效实施、建设“有刻度”的交通行政执法系统。深化城市出行“一张图”服务，协同社会信息资源，整合汇聚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水上巴士、长途班车、旅游包车等多种交通出行方式，提供多样化出行信息服务，优化路况查询、收费站开关闭、交通设施查询、重点区域监控视频查看等功能，形成功能齐全、体系成熟的交通出行信息服务通道。开展交通公共场所智慧化服务提升行动，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河水上游服务区、水路客运站、机场等智慧化提升改造，着力提升公众智慧出行服务体验。深化车辆检测服务“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优化全省机动车检验便民服务平台。

建设“事有所便”数字化应用。加强“浙家政”综合服务应用，归集全市员工制、中介制和平台制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整合教育培训经历、体检和信用保险、违法犯罪等信息，接入“浙里办”等赋能端口，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浙家政“安心码”，做到信息数据实时更新，从业人员持码上岗亮码

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加快“民生直达”数字服务集成，做强政策兑付、幸福清单、评估分析三大功能，优化困难救助、老年颐养、残障关爱、拥军优抚等场景功能，精准服务民生。推进“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乡村智慧驿站一体化服务等应用建设。

（二）推进数字民生建设

建设“幼有所育”数字化应用。推进婴育服务管理应用建设，建立婴幼儿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建设托育备案管理平台，推进平台与妇幼健康管理平台信息互通，全量归集孕产期保健、产时分娩、婴幼儿保健等数据信息，有效统筹婴育服务资源配置，提供孕期、产后、育儿等全周期健康指导服务。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系统迭代升级，普及推广“出生一件事”服务，构建面向妇幼人群的全流程掌上医疗健康服务，提升掌上办事体验。

建设“学有所教”数字化应用。整合融通政府、学校、社会已有在线学习系统，构建支撑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互联网学校，衔接未来社区智慧服务体系，打造一体化数字学习空间，实现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学习资源集成共享。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终身学习线上服务平台，为各年龄段学习者提供综合性学习场所和个性化学习服务。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数字学习资源运营机制，鼓励各类教育机构提供面向行业的优质继续教育服务。推进市民终身

学习积分体系建设，丰富“学分银行”内涵，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转化通道，形成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学习大数据，连接城乡服务网络。加强云上老年大学建设，帮助老年人积极融入数字社会。建设家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建设“劳有所得”数字化应用。完善就业服务场景，主动发现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数字化和城市大脑“欠薪预警”应用，提升智慧就业信息服务水平。健全“杭州人才码”应用，加强人才服务事项和服务资源集成，建立统一的人才工程项目管理应用，建设全市统一的人才流量入口、人才服务枢纽和人才数据后台。迭代职业能力一体化应用，完善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技能人才一体化的服务应用。

建设“病有所医”数字化应用。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服务应用，推进“一码就医”服务集成和数字健康应用集成。积极开展省智慧医保试点工作，建设杭州市医保大数据综合智治平台，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深化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3+N”报销结算联办“一件事”改革，不断推进医保大数据智慧监管工作。持续实施城市大脑“先看病后付费”应用。启动“数字影像”工程，深化检验检查和医学影像互通共享。以数字化手段积极推动医院周边交通治理，破解道路拥堵、停车难等问题。

建设“老有所养”数字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域的智慧养老平台，打造面向个人、市场主体、养老从业人员和政务人员的综合性养老应用。打通政府、社会、市场之间数据壁垒、物联障碍，形成应对人口老龄化全貌数据。建设养老云数据库，推进养老机构开业“一件事”集成，开展养老机构一人一床一码服务。以数字手段夯实家庭养老功能，实现养老地图、养老服务数字化商城、养老服务一卡支付、电子货币“重阳分”应用、老年人探访数字化管理等养老服务“一体化”集成。推进乡村4V（微机构、微洞察、微服务、微慈善）智慧养老服务集成。

建设“弱有所扶”数字化应用。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改革，实现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特殊群体救助、公用事业民生补贴等14项民生补贴事项“一件事”一站式线上集成办理。以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为牵引，实现残疾人人口信息的精准管理，实现残疾人证件办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等相关业务一站式网上办理和精准帮扶。推进残疾人数智辅具服务集成和志愿助残云服务集成。建设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数字化工作平台，进一步加强市域退役军人基础信息库、杭州“老兵码”和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创新并投入一批满足退役军人需求的场景化应用。

（三）推进数字文体建设

建设“文有所化”数字化应用。聚焦诗路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文化体验园建设。建设智慧化博物馆、“杭城迹忆”等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推进云上图书馆、云上文博、云上展览、云上音乐厅等数字文化领域公共服务应用。推进文物“一张图”与文物文化资产管理数字化，提供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历史文化街区、考古项目等文物数字化地图及相关知识服务。深化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实现可视、可查、可预约、可评价。加强农村文化礼堂智慧服务应用，拓展信息发布、广播摄像、视频监控等功能，提供服务点单、精准配送、数字化内容供给、信息互动、智管理等服务。

建设“体有所健”数字化应用。全面优化全民健身地图2.0、市民运动健身数据“一体化”管理等服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数字化，迭代升级科学健身指导系统，建立运动健身数据库，努力实现群众获取体育公共资源“不用跑一次”。推进赛事举办、运动员教练员职业生涯管理“一件事”服务，实现体育赛事申报、注册、报名、成绩查询、运动员等级审批等“一件事”网上办理，运动员教练员职业生涯管理规范、标准化、数字化。

建设“游有所乐”数字化应用。跨部门跨层级整合旅游公共服务信息，融合优质文化服务内容，全面提升以文塑旅、

以旅彰文水平。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旅游个性化服务和文化服务，推出一批集民宿、文创、演艺、展览、百县千碗旅游美食等要素的旅游精品。搭建全市景点和重点文化场馆预约平台，加强“跟着节气游乡村”电子地图、绿色家园地图应用。大幅提升20秒入园、30秒入住的服务覆盖率和用户体验感。加强铁路出站旅客网约车、接驳服务。

（四）推进综合应用场景建设

建设“未来社区”数字化应用。以社区数字社会需求为牵引，加快省级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在各试点社区的适配性落地。充分运用CIM空间治理优势，构建统一标准的未来社区数据中台，完善政府治理、市场交易、居民服务、物业管理多端应用，实现满足政府、社区、物业、市场主体、居民等多元对象需求的数字社会基本功能单元系统。探索基于积分制的基层数字化服务和共治模式。

建设“数字乡村”数字化应用。围绕数字医疗、数字养老、数字旅游、数字交通、数字治理，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乡村振兴应用场景典范。探索“两山”银行模式，对乡村零散的生态资源和农产品资源进行整合优化、盘活运营，利用数字化技术构建农业资源转化通道。

建设“数字积分”数字化应用。探索市民数字积分服务机制，面向各大场景、社会机构等建立开放积分体系，对公益服务、志愿服务、个人诚信、无偿献血、荣誉称号等多维

度的市民文明行为进行积分管理。统筹设计积分转化机制，打造可进行积分兑换的数字化公共服务集成应用场景，以数字激励和数字服务推动全社会共同形成崇德向善的共同价值取向，打造柔性正向的社会治理路径。

建设“智慧亚运”数字化应用。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提升赛事运行效率，为运动员、观众和游客提供智能安检、智能场馆、智能出行、智能表演、智能观赛、智能语言、一站式科技观赛服务等综合集成的数字化服务，应用成果向城市各生活服务领域拓展。

十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全市社会发展的坚强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建立完善综合部门统筹、主管部门协作、财力有保障、主体广参与的社会发展协调机制，协同解决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社会公共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制度，明确各级政府之间的社会事业管理责权，优化全市社会资源配置。市级部门和区（县、市）要按规划职责分工，突出重点领域，制定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推动重点任务举措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

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谋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市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做好科学储备、动态更新和滚动实施。建立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保障社会发展所需要素资源。加快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共担的多渠道民生财力保障机制，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强化向农村、低收入群体倾斜。

（三）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现代化社会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助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全面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向基层流动，增强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完善基层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根据岗位、技能、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体现基层人员劳动的市场价值，鼓励通过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

（四）强化监督评估

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把社会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督查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有效落实。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

和社会监督。健全规划实施评估体系，鼓励第三方评估和多方参与评估，做好定期监测评估。

